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毓棻主任

紀錄：王欣革組長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無。

七、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八、臨時動議：

（一）教務處宣導：

1. 課表已公告，若有不盡人意之處請理解與包容。
2. 國中部第八節上課時間為 50 分鐘，新生始業輔導皆有提醒新生做好課前準備。
3. 請準備混成教學，也提醒班級學生應對之策，以因應疫情之突發狀況。
4. 新學年教室配置更動，使用專科教室之班級請遵守使用規定，勿任意張貼佈告致破壞教室設施。

（二）導師會議時間是否會因學生作息時間而調整？（江青憲師）

學務主任：會議時間需考量導師皆無課務時段，暫維持原時段進行。

（三）班週會週次是否可以明確公告？（黃翠瑩師）

學務主任：以「學生在，老師便在」為原則，若表訂為班會時段，請導師主持，週會之時段建請隨班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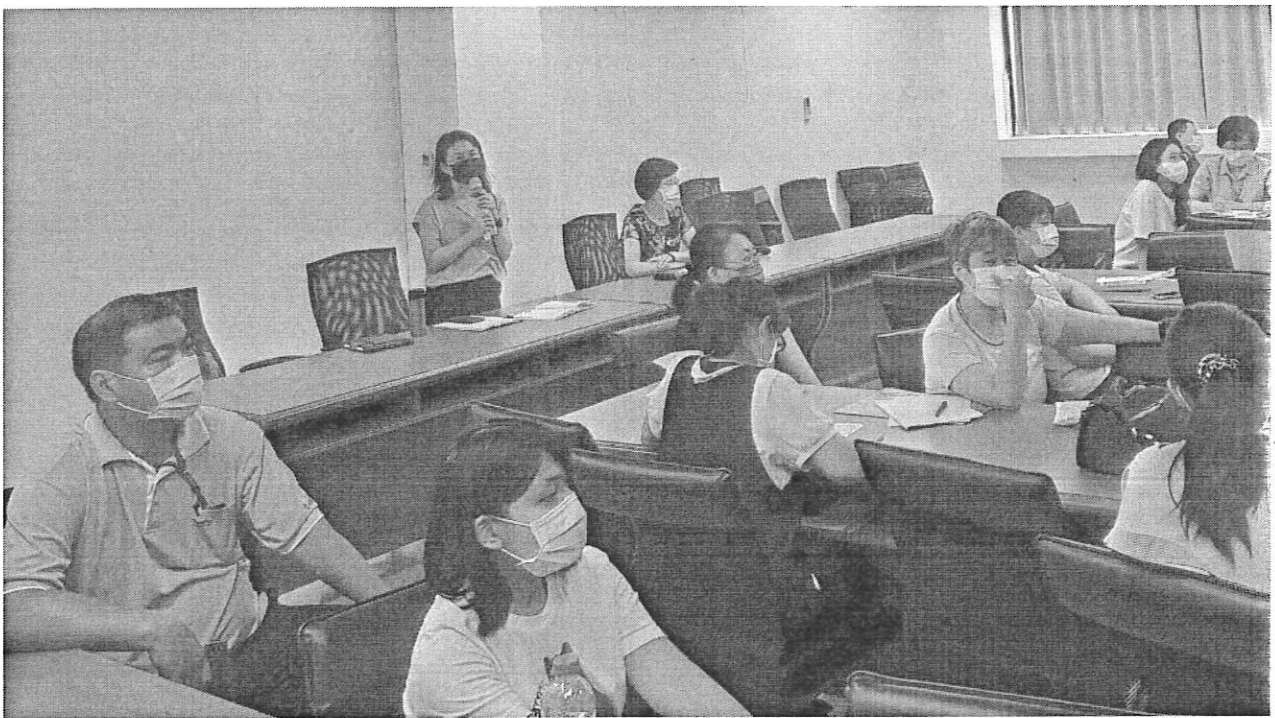
九、校長指導：

（一）疫情變幻莫測，請導師帶領班級做好混成教學之整備，務必要求學生做好防疫工作，上學前量測體溫再出門。

（二）請導師和家長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主動聯繫家長，以了解學生狀況。

十、散會：13時15分。

會議剪影 111.08.29



第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主任	張毓棻	張毓棻
教務主任	范慈欣	范慈欣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訓育組長	王欣苹	王欣苹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衛生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社團活動組長	巫孟珊	巫孟珊
國一導師代表	王政中	王政中
國二導師代表	游詠麟	游詠麟
國三導師代表	余歆儀	余歆儀
高一導師代表	林倖如	林倖如
高二導師代表	翁嘉孜	翁嘉孜
高三導師代表	蔡孟莉	蔡孟莉

肆、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一導師	鍾誠錚	鍾誠錚	高一導師	鄭涵方	鄭涵方
國一導師	許惠鈞	許惠鈞	高一導師	謝隆欽	謝隆欽
國一導師	李璧瑩	李璧瑩	高一導師	李銀脛	李銀脛
國一導師	王于瑄	王于瑄	高一導師	朱彧瑩	朱彧瑩
國一導師	陳錦瑗	陳錦瑗	高一導師	黃翠瑩	黃翠瑩
國二導師	張鈞評	張鈞評	高二導師	江青憲	江青憲
國二導師	林芳宇	林芳宇	高二導師	盧毓騏	盧毓騏
國二導師	羅卓宏	羅卓宏	高二導師	陳家全	陳家全
國二導師	黃昱蓁	黃昱蓁	高二導師	劉盈秀	劉盈秀
國二導師	陳美淋	陳美淋	高二導師	汪仁濬	汪仁濬
國三導師	白依婕	白依婕	高三導師	楊英如	楊英如
國三導師	吳毓芳	吳毓芳	高三導師	王蕙瑜	王蕙瑜
國三導師	陳容慧	陳容慧	高三導師	蔡涵如	蔡涵如
國三導師	張瓊宇	張瓊宇	高三導師	唐帥宇	唐帥宇
國三導師	黃玟瑾	黃玟瑾	高三導師	朱世峰	朱世峰

陳竹平



導師資料袋清點

- 高一新生健檢資料(各班人數)
- 服務學習護照(各班人數) **國一**
- 班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 **國二、國三**
- 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居生調查表 **高中部**
- 65週年校慶班級壁報比賽實施計畫 **高一、高二、國一、國二**
- 65週年校慶**高一、國一**開幕進場「班級隊呼」活動計畫
- 111學年校慶環保無塑園遊會實施計畫 **高一、高二、國一、國二**
- 111學年度教室佈置暨公佈欄比賽實施計畫 **高一、高二、國一、國二**



主任的小叮嚀

- ① 防疫宣導
- ②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學工作
- ③ 教師輔導與管教
- ④ 新修訂作息時間規定
- ⑤ 新修訂服儀規定
- ⑥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防疫宣導

認識BA.4/BA.5病毒

目前本國罹病病毒型居多為Omicron BA.2

◆**新型出現的BA.4及BA.5與BA.2型不同之處：**

1. 除傳染力強，也更危險，因為**多感染下呼吸道的肺部**，症狀更不舒服更嚴重。
2. **臨床症狀更為明顯**，如疲倦、咳嗽及發燒；且患者呼吸困難次數增加三倍、噁心嘔吐增加2.5倍。
3. 雖尚未研究顯示出**新型病毒的致死率比較高**，但傳染力強所造成傷害力也比較擴散，仍須警惕、加強防疫。

以上資料源自高雄市政府111.07.05公告

防疫宣導

<h4>具感染風險者不可返校</h4> <p>指在生主管理應或他人具門口區接觸通知書、居家檢核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自主防護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h4>訪客人校規範</h4> <p>來賓、家長及訪客，按學校及幼兒園規定人數到校必要時，入校時務投資聯絡、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h4>防疫物資及消毒管理</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物資動用，確實核對核對數量。 2. 常規消毒(門把、水龍頭等)每兩小時仍至少消毒一次。
<h4>校園開放</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區內外場都開放。 2. 國小室內禁止租借，室外原則暫停租借，例外則按學校防疫會議決議評估是否租借。 	<h4>社團、藝隊、校外教學等活動</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排團期課程及活動(如社團訓練、藝隊、社團、訓練等)經家長同意參加，得採實體方式舉辦。 2. 活動期間務必落實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費聯絡等，並留意重點、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員管制等。 	<h4>衛教宣導</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疫苗接種之重要性。 2. 宣導「生病不上學、不上課」，著跡確定病因之防疫觀念。 3. 儘量縮短與呼吸器症狀發生，應使用衛生所提供之核對表，確保校園安全。

依據中央及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

防疫重點提醒

開學前 防疫準備工作

- 環境清潔消毒**
針對校園內環境及經常接觸之設施
進行清潔消毒
- 盤整防疫物資**
口罩、快篩試劑
顯溫槍、酒精、漂白水
- 提升快篩試劑安全庫存量**
- 疫苗接種**
→ 5-11歲 完成2劑
→ 12-17歲 完成3劑

高雄市政府 2022.08.23

高中以下含幼兒園 開學後防疫措施

校園門禁管制

- 校園室外場所維持開放民衆運動，學生在校時不開放
- 入校前量體溫

師生健康維護

- 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校」
- 上課落實戴口罩、固定座位
- 除校外情形，全程佩戴口罩

校園環境管理

- 教室、各學管區域、宿舍、交通車定期消毒及維持通風

有條件的聚餐

- 每人打菜
- 用餐使用隔板、校園定座位
- 不共食、不分享餐具、吃餐時不交談

高雄市政府 2022.08.23

各級學校 防疫假制

8/30-9/11 舊制

9/12 新制

校園防疫新制

對象	高中職以下	大專校院
確診者、快篩陽性者	實施7天居家照護，無滿症狀可入校上課	
確診者(含快篩陽性者)的同班同學及教師	1. 提供1劑快篩試劑 2. 快篩陽性或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1. 提供1劑快篩試劑 2. 快篩陽性或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與確診者(含快篩陽性者)接觸(含下口語)超過15分鐘以上		1. 提供1劑快篩試劑 2. 快篩陽性或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快篩試劑使用時機：
Day 0 Day 1 Day 2

高雄市政府 2022.08.23

各級學校 住宿生防疫措施

確認者同居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高中以下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
- 大專校院 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

高雄市政府 2022.08.23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學工作

法源依據

- 奉總統 108年06月0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公布。
-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14-30條
...
第16條
...

解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具體事實，為教師停聘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重大或該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理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學工作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 11日	中華民國 108年 06月 05日	10、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10、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五、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五、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11、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1、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六、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六、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12、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2、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七、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七、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13、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3、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八、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八、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14、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4、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九、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九、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15、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5、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十、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十、 教師曾受留校察看、停聘或解聘之處置。	16、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6、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輔導與管教

法源依據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目的

-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培養學生自學學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原則

-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当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教師輔導與管教

法源依據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讓學生有機會陳述

教師輔導與管教

法源依據

一.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注意**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警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鍰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法源依據

一. 依據111年6月30日修訂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 一、到校：
 - (一) 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 (二) 進出校區必須走後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麻國小校門、操場。
 - (三) 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於8時10分起登記遲到，另升旗典禮(每週二)於7時30分起登記遲到；學生進入校園，為求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 (四) 國中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7時30分起登記遲到，並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 (五) 考量學生安全，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學生應於學術室旁、國光館或志學館前庭等待。
- 二、升旗典禮：
 - (一) 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其餘學生一律參加升旗。

新修訂服儀規定

法源依據

一. 依據111年8月29日修訂通過本校學生服儀規定。

自111學年度起學生制服僅**編校名、學號**，不繡姓名。

進入學校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亦可穿著畢業紀念T到校。**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相關法條：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小時通報)。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24小時通報)。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4小時通報)。
- 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4小時通報)。
- 6)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4小時通報)。
- 7) 家庭暴力防治法 (24小時通報)。
- 8) 教育基本法。
- 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4小時通報)。
- 10) 傳染病防治法 (24小時通報)。
- 11) 災害防救法。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學務工作
十分瑣碎且極具挑戰
有賴大家
互相提醒與合作



訓育組

訓育組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9/14-9/28		教師節慶祝活動
9/16	中午	教室佈置暨公佈欄比賽
10/12-14		國三畢業旅行
10/17	12:30	校慶壁報比賽繳件

訓育組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10/21	第5、6節	高一、國一隊呼預演
10/28	第5、6節	校慶典禮預演
10/29		65週年校慶暨園遊會
12/23	第8節	聖誕報佳音

※國一戶外教育時間、形式待討論

訓育組報告事項

一. 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 證件照拍攝時間：國三9月1日(星期四)
高三9月2日(星期五)
- 生活照拍攝時間：國三11月8日(星期二)
高三11月9日(星期三)
- 團體照預計拍攝時間：12月9日(星期五)

★高、國三畢代、畢冊編輯群名單，請於8月31日(星期三)前繳交。

訓育組報告事項

二. 班級相關事宜

- 國一新生服務學習護照，請學生自行保管好。
- 公佈欄佈置請定期更新，可張貼學習資訊、學習成果，並摘除過期文宣，學務處將不定期巡查。
- 週記(成長札記)為師生重要且正式溝通管道，每學期篇數3-4篇，請導師規劃並善用各種師生溝通工具，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

訓育組報告事項

三.各項競賽活動

- 1.全國美展高雄市初賽因高雄市尚未來文，校內初選繳件期限**111年9月16日**，請提醒欲參賽之同學將作品繳至四維館美術教室給黃保孝老師。
- 2.全國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比賽期程已公告，報名期限為**111年9月12日**，請協助提醒欲參賽之同學。

訓育組報告事項

三.各項競賽活動

- 3.全國鄉土歌謠高雄市初賽時間為**11月14日或15日**，本校合唱團將代表學校參賽。
- 4.本校申請高雄市111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實施計畫，於9月30日邀請到宮能安老師為國二同學表演《當地球人遇見小王子》。

訓育組報告事項

四.校慶相關活動

- 1.本校65週年校慶時間為**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當天進行典禮、高國一隊呼進場及無塑園遊會。
- 2.高國一隊呼進場於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5、6節進行預演，請各班於**10月17日(星期一)中午前**繳交班級介紹詞及音檔至訓育組。
- 3.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5、6節進行全校校慶預演。

訓育組報告事項

四.校慶相關活動

4.環保無塑園遊會

- 1)當天準備時間11:00-11:30，販賣時間11:30-14:30，14:30-15:30進行場地整理及檢查。
- 2)請導師務必在場注意及指導學生安全，盡可能不使用電器用品，也請小心使用火源。
- 3)當日請勿讓學生申請外出購買用品或食材。

訓育組報告事項

四.校慶相關活動

4.環保無塑園遊會

- 4)請不要接受校外廠商進校園買賣。
- 5)擺攤範圍為僅限帳篷區，不接受需另尋空間之要求。
- 6)帳篷費一頂650元(含50元無塑押金)，**10月17日(星期一)中午前**繳交報名表及費用，於10月20日(星期四)進行攤位位置抽籤。



衛生組

衛生組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9/2	第6節	國二HPV疫苗衛教宣導
9/6	上午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7	第5、6節	國二HPV疫苗注射(女)
9/16	第6節	國一健康檢查暨流感疫苗衛教宣導

衛生組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9/30	第5節	國一菸癮防治宣導
10/6	上午	國一健康檢查
12/23	第5節	國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一.防疫政策宣導

1.111年9月12日起校園防疫新制

- 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一.防疫政策宣導

1.111年9月12日起校園防疫新制

-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其他同學在第2天篩檢。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一.防疫政策宣導

2.防疫專區

- 1)每日10:10以前上網填報體溫及班級消毒記錄表。（填報情形列入秩序成績）
- 2)各班一支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損壞請照價賠償。
- 3)每日消毒兩次：早自修及下午打掃時間
- 4)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桌椅、椅背、門把、窗框、滑鼠、鍵盤、放置餐桶位置以普力600消毒。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一.防疫政策宣導

2.防疫專區

- 5)地板以稀釋漂白水(1:100)拖地。
- 6)增加課桌椅間距，門窗保持開啟，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開窗至少15公分。
- 7)盛飯前務必以肥皂及清水洗手，並安排專人打菜(戴口罩及手套)，取餐時勿交談。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一. 防疫政策宣導

2. 防疫專區

- 8)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在自己座位使用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 9) 隔板使用方式：
 - ⊙ 隔板寫上姓名。
 - ⊙ 使用前後皆需消毒。

衛生組報告事項

二. 校園整潔維護

- 1. 111學年度起外掃區皆有調整，少部分未調整，請導師協助督促。
- 2. 整潔分數評分：**教室整潔**評分及**外掃區**評分。
- 3. **服務股長**負責教室內清消，**環保股長**負責外掃區整潔，打掃未到或不認真的同學，可給予名單，衛生組依校規處分。

衛生組報告事項

二. 校園整潔維護

- 4. 掃地時間由衛生糾察進行外掃區評分，衛生糾察**只評分不點名**。
- 5. 衛糾檢查外掃區發現不潔處時，會主動告知掃地同學，如掃地同學**馬上打掃則不扣分**，打掃乾淨則**加分**。
- 6. 如連續兩天檢查到不潔處且未改善，衛糾會寫通知單給掃區指導老師及導師，請指導老師與導師協助督導。

衛生組報告事項

二. 校園整潔維護

- 7. 教室掃具及外掃區所需**掃具請擺放整齊**。
- 8. 返校日開始巡視掃地區域，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列入整潔評分。
- 9. 每日會上傳前一天的外掃區成績，請環保股長或導師上網查看。
- 10. 請協助宣導**勿在廁所垃圾桶丟一般垃圾及回收物**。

掃區成績的地方



掃區成績的地方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三.班級相關事項

- 1.開學後完成電扇、燈具上方灰塵清潔(親師座談9/17前)
- 2.登革熱防治與校園環境
掃區評分表中有列入積水容器未清，請各班於打掃時注意有無積水容器，如椰子樹果實、畚斗、水桶、水溝蓋等有無積水，以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 3.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三.班級相關事項

- 4.各班如有無志工時數或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 5.倒垃圾時間：
 - 1)每日9：00-9：10
 - 2)段考、模擬考期間可於早自修倒垃圾

衛生組報告事項

三.班級相關事項

- 6.資源回收
 - 1)回收物，如便當、飲料罐、牛奶盒等，一定要先清潔過，回收室才不會滋生蟑螂、螞蟥。
 - 2)回收時間：
 - ①每日中午12：30-12：40。
 - ②下午掃地時間15：10-15：25。

衛生組報告事項

四.例行工作

- 推展環境教育事宜—每年4小時
- 擬定衛生章則計畫及執行
- 傳染病、登革熱預防及管理
- 營養午餐管理
 - 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與推廣
 - 資源回收&落葉堆肥工作
 - 食品安全查核&學生訂購外食管理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每日	隨時	通報班上疑似、確診傳染性疾病個案
8/31	第4節前	確認填寫班級用餐人數

健康中心重要行事

- 一.視力異常：就醫追蹤、回收就醫回條。
- 二.督促學生班級教室**每日確實清潔、消毒**，防疫物資至**健康中心**領取。
- 三.班級有傳染性疾病個案**請務必通報、加強消毒、放學紫外線燈消毒、追蹤**。
- 四.疫苗接種同意書**填寫完整、收回**。

健康中心重要行事

- 五.營養午餐
 - 1.班級用餐人數確認
 - 2.營養教育宣導：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網址：<https://reurl.cc/X4A1Le>、均衡飲食
 - 3.不定營養午餐學生、經濟弱勢學生用餐關懷。
 - 4.防疫：班級固定人員配膳。

健康中心重要行事

- 五.營養午餐
 5. 午餐幹部(服務股長):
 - 同學取餐打菜督導：中午同學打菜時在旁督導，避免熱門食物前面同學拿取過多，後面同學無物可取。
 - 班級營養午餐意見溝通反映、問卷收集。
 - 協助營養教育宣導。

健康中心重要行事

- 六.家長會代收代辦
 - 校園廁所環境清潔委外工作費：
可以班級為單位，現金繳費至家長會幹事。
- 七.合作社業務

社團活動組

社團活動組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第3-12週		高二游泳課程(段考週暫停)
9/16	第5節	國一體適能暨水域安全宣導
11/11	第5、6節	國一班際大跳繩競賽 國二班際羽球競賽
11/18	第5、6節	勁歌金曲初賽

社團活動組重要行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11/30-12/2		高二戶外教育活動
12/16	第5、6節	高一、二班際排球預賽
12/23	第5、6節	高一、二班際排球決賽
12/30	第5、6節	勁歌金曲決賽

社團活動組重要行事

一.本學期社團相關事項：

- 1.8/31-9/4為111-1高、國中社團線上選社時間。
- 2.本學期社團活動共有六次：9月23日、10月14日、11月4日、11月18日、12月9日、1月6日。
- 二.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SH150運動。
- 三.假日到學校使用開放場地運動，請保持環境整潔。

生輔組

生輔組報告事項

- 一.開學後第一週（8月30日-9月5日）**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8月30日）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認知。
- 二.9月2日(星期五)第5節實施**幹部訓練**，請各班幹部依訓練地點就位。
- 三.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若因疫情不實施集會，由無聲廣播實施。

生輔組報告事項

- 四.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五.第4週開始**整潔及秩序競賽**。
- 六.9月8日前完成本校高二交通服務隊勤訓練，以利學生上放學交通執勤。
- 七.9月23日前完成實居生調查作業，9月29日實施**實居生座談會**。

生輔組報告事項

- 八.9月30日前完成本校特定人員名冊及高關懷人員名冊建立。
- 九.手機使用規定
依照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規定，校園內禁止使用手機，在校區內**一律關機**，上課時間家長若有急事需與學生聯繫時，可經由導師轉達通知，**學生若有需要使用手機，經當節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即可使用**，使用後仍需關機，違者依校規處份。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1.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
- 2.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出校門規劃：
 - 1)上學期間：
 -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時10分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 2)放學期間：皆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一.服儀要求

- 1.除了**星期四穿班服或畢業紀念T**，餘日依各班自行決定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另請各班制作班服時，需有「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學校圖樣標識，若無仍視為便服。
- 2.書包部份請背學校書包，不能只背個人之背包。
- 3.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含)以上之班級，可申請於週一、三、四、五擇一穿著便服到校，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一.服儀要求

- 4.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雨天可穿拖鞋到校，但仍需攜帶運動鞋至校更換。
- 5.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二.學生作息時間

- 1.國中部學生均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
- 2.每週一、三、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二.學生作息時間

- 3.考慮學生安全，學生不宜太早到校，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同學應在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 4.升旗典禮：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目前因疫情暫停實施。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三.學生穩定就學(學生缺曠)

- 1.中途離校學生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校學生：
 -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 2)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三.學生穩定就學(學生缺曠)

2.長期缺課學生：

- 1)高中
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2)國中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全學期缺曠課累積達四十九節之學生。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三.學生穩定就學(學生缺曠)

3.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

- 1)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 2)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3)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4)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三.學生穩定就學(學生缺曠)

4.導師應注意事項

- 1)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必要時進行家訪。
- 2)預警名冊建立
 - 高中部：連續二日無正當理由未到校或缺課35節。
 - 國中部：連續二日無正當理由未到校或缺曠課達42節。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三.學生穩定就學(學生缺曠)

4.導師應注意事項

- 3)若發生以上事件，導師請先行完成家訪。
- 4)若達上列要項：連續三日無正當理課未到校或長期缺曠課達42節(高中)或49節(國中)，填寫中途離校通報單或長期缺曠通報單會辦各處室完成通報作業(註冊組：中途離校(中輟)通報或長期缺曠通報；生輔組：校安通報)。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四.學生請假

- 1.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20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20分鐘內以遲到論。
- 2.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
- 3.公假：學生參加大學面試(嘉義(含)以南半日、嘉義以北一日、東部及離島二日)、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四.學生請假

- 4.病假：
 - 1)病假當日學生本人或家長須上午8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請假。
 - 2)學生到校之後因病或因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
 - 3)前二項學生應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處理。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四. 學生請假

4. 病假：
- 請假未滿3日時，請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看診單即可)；3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醫師診斷證明。
 -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先會教務處審核，並附醫師診斷書。
 - 買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四. 學生請假

5. 事假：
-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方為有效，事後一律不准補辦請假。
 -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 考試期間或遇有重要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四. 學生請假

5. 事假：
- 事假一律需檢附證明或家長證明書，事假應逐案審核，故請假事由請簡述，勿僅以事假二字帶過，請假事由不可以在家讀書、自習、補習班上課等為由，若學生有在家自學需求，請依規定時程及程序向輔導室完成申請作業，奉上級核准在案後始可在家自學。
 - 餘假別請假內容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四. 學生請假

7. 學生請假流程：
- 學生至學務處拿假卡填寫請假事由、天數及檢附相關證明→家長簽名→導師簽名初審→學務處審核(1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3日內(含)由學務主任核准，3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五. 性平通報

請導師發現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請立即至生輔組，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以利通報及後續處理作業。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六. 學生獎懲

- 學生記懲處，請確依本校獎懲要點相關條款書寫，並請通知家長知悉後於獎懲單註記。
- 學校獎懲要點上是記小過，但考量學生可能初犯或導師要給予學生機會而改記警告的話，請引用記小過的條款，後面再行書寫備註。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七.學生急難救助宣導

- 1.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
 - 1)補助期程：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1年9月10日至10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七.學生急難救助宣導

- 2)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3)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七.學生急難救助宣導

- 2.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
 - 1)濟助對象：
 - ①「家庭急難救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②「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 ③「醫療急難救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
 - ④其他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符合上數項者，另以個案辦理。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七.學生急難救助宣導

- 2.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
 - 2)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①「家庭急難濟助」：
 - 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七.學生急難救助宣導

- 2.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
 - 2)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②「學生急難濟助」：
 -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 A.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B.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此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生輔組報告事項

十七.學生急難救助宣導

- 2.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
 - 2)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③「醫療急難濟助」：
 - 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當次住院期間，每日以新台幣2仟元為上限，當次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之濟助。